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華滋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滋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8)

(1)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

**(2)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清科資本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3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逸仙路2816號移動互聯網創新園B座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1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3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華滋奔騰(作為服務接受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總工程建設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華滋奔騰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滋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 義

「綠城施工協議」	指	華滋奔騰建工集團有限公司(「華滋奔騰建工」，前稱浙江奔騰市政園林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政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華滋綠城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華滋奔騰建工向杭州華滋綠城提供建設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杭州華滋綠城」	指	杭州華滋綠城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士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間接持有合共約71.79%，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旨在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清科資本」	指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無重大利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建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華滋奔騰(作為服務接受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總工程建設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華滋奔騰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修訂細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上海市政」	指	上海華滋奔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被本公司收購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華滋奔騰」	指	上海華滋奔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滋奔騰分別由王士忠先生擁有56.00%、葉康舜先生擁有6.66%、王秀春先生擁有6.00%、李為飛先生擁有4.00%、李紅衛先生擁有4.00%、黃關明先生擁有4.00%、湯金鑫先生擁有2.70%、潘新法先生擁有2.06%、朱衛兒女士擁有2.00%、江春威先生擁有2.00%、王利凱先生擁有1.00%、周萌女士擁有1.50%、沈建力先生擁有1.36%、王士勤先生擁有1.36%、金玉煥先生擁有1.36%、閆新生先生擁有1.00%、魯楊先生擁有1.00%、萬雲女士擁有0.50%、朱秋蓮女士擁有0.50%、徐明松先生擁有0.50%及陳岩先生擁有0.50%
「華滋奔騰集團」	指	華滋奔騰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華滋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8)

執行董事

王秀春先生(主席)
萬雲女士(行政總裁)
王利江先生
王利凱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洪衛先生
侯思明先生
孫大建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地址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
逸仙路2816號
17幢5層

敬啟者：

- (1)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
(2)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及(ii)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清科資本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

由於總建設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華滋奔騰(作為服務接受者)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下所列條款及條件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華滋奔騰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華滋奔騰

主題事項

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如獲得華滋奔騰集團委任)向華滋奔騰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有關工程建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海洋工程建設服務，(ii)市政工程建設服務及(iii)本集團可能提供的其他工程建設服務。

期限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在釐定本集團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提供的工程建設服務收取的費用時，本公司將主要考慮預期毛利率(基於性質、規模、期限、潛在風險、原材料成本及複雜性等)。預期毛利率應不遜於至少兩個近期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工程建設服務的可資比較項目。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預期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旨在簡化本集團與華滋奔騰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與華滋奔騰集團保持了多年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且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開始向華滋奔騰集團提供服務，故本集團熟悉華滋奔騰集團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運營需求，而華滋奔騰集團熟悉本集團的建設能力和資質。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本集團能夠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獲得收益。此外，本集團與華滋奔騰集團之間的長期關係亦產生了協同效應，例如更有效的溝通及更高的工作效率，同時還減少和降低了招標過程中本集團的行政程序和成本，以及降低收款時的信用風險。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以上理由及裨益，董事會(不包括王秀春先生、王士忠先生、王利江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其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以上所討論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並不知悉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有任何不利之處。

本公司董事王秀春先生、王士忠先生、王利江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依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華滋奔騰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的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總建設服務協議及綠城施工協議項下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總建設服務協議	人民幣57百萬元	人民幣228百萬元	人民幣347百萬元
綠城施工協議	人民幣150百萬元	人民幣120百萬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總計	<u>人民幣207百萬元</u>	<u>人民幣348百萬元</u>	<u>人民幣377百萬元</u>

董事會函件

總建設服務協議及綠城施工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總建設服務協議	人民幣53.5百萬元	人民幣44.3百萬元	人民幣65.4百萬元
綠城施工協議 ^{附註}	<u>人民幣120.1百萬元</u>	<u>人民幣46.6百萬元</u>	<u>人民幣29.4百萬元</u>
總計	<u>人民幣173.6百萬元</u>	<u>人民幣90.9百萬元</u>	<u>人民幣94.8百萬元</u>
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	83.9%	26.1%	25.1%

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相對較低，主要是受COVID-19疫情影響(如定期隔離、封鎖及出行限制等)，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期間持續進行的項目建設進度延誤。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上海市政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上海市政及其附屬公司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市政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滋奔騰建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華滋奔騰建工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與杭州華滋綠城訂立綠城施工協議，內容有關華滋奔騰建工向杭州華滋綠城提供服務。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綠城施工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由於(i)綠城施工協議由本集團與華滋奔騰集團訂立；及(ii)主題事項，就綠城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涵蓋(其中包括)本集團向華滋奔騰集團提供／將提供的建設服務，其已涵蓋在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華滋奔騰集團提供的工程建設服務的歷史總金額時，已計入綠城施工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362百萬元	人民幣178百萬元	人民幣118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考慮下述各項後參考以上所列歷史交易金額釐定：

- (i) 總建設服務協議及綠城施工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華滋奔騰集團對預期延期或改期至二零二三年或二零二四年的十一個現有項目及預期於二零二四年開始的一個潛在新項目的工程建設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 (iii) 預留緩衝以應付任何意外的施工進度延誤或由於華滋奔騰集團對工程建設服務的估計需求的潛在變化。

本公司預期，根據項目時間表，(i)就十一個現有項目而言，金額約人民幣314.0百萬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而金額約人民幣59.4百萬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及(ii)就一個潛在新項目而言(倘落實)，金額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預期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經考慮過往項目的實際完工時間表，本公司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就項目進度意外延誤預留二零二三年估計需求金額20%的緩衝。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於華滋奔騰集團對工程建設服務的估計需求的潛在變化，本公司亦就意外工程變更的估計需求金額預留15%的緩衝。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在向華滋奔騰集團確定潛在項目後，市場營銷部將對資格預審規定進行初步評估，並根據工作範圍、性質、規模、期限、原材料及分包商的成本、複雜性等方面評估本集團的估計預期利潤率。

本集團市場營銷部及財務部共同負責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情況進行審查。在就華滋奔騰集團的項目提交投標或報價之前，市場營銷部將包含投標條款(包括得出預期利潤率的基準)及至少兩個具有相似條款的可比較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報告提交財務部批准，財務部應根據(其中包括)預期毛利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工程建設服務的至少兩個最近類似項目(在性質、規模、期限、潛在風險、原材料成本及複雜性等方面)的利潤率及是否會超過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進行考慮。董事會預期，海洋工程建設服務及市政工程建設服務的毛利率將分別介乎2%至12%及5%至15%。

本公司根據可用資料估算項目的毛利率，本公司將尋求各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報價，以幫助估算項目成本，亦將考慮諸如項目的地理位置、提供的工作及／或服務的範圍和數量、原材料及分包服務的數量和成本、要使用的船隻和建設設備以及完成項目所需的勞動力。此外，還將考慮天氣狀況，因為大多數港口及航道工程工作和服務是在水上及／或水下進行的，容易受不利的天氣和季節狀況的影響，並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毛利率。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中提供年度確認，確認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港口、航道、海洋工程及市政工程服務提供商，致力於(i)港口基礎設施，(ii)航道工程，(iii)市內公共基礎設施建設，(iv)城市綠化及(v)建築施工服務。

華滋奔騰

華滋奔騰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物業租賃、新能源運輸及存儲設備的生產製造以及貿易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滋奔騰最終由王士忠先生擁有56.00%、葉康舜先生擁有6.66%、王秀春先生擁有6.00%、李紅衛先生擁有4.00%、黃關明先生擁有4.00%、李為飛先生擁有4.00%、湯金鑫先生擁有2.70%、潘新法先生擁有2.06%、朱衛兒女士擁有2.00%、江春威先生擁有2.00%、周萌女士擁有1.50%、沈建力先生擁有1.36%、王士勤先生擁有1.36%、金玉煥先生擁有1.36%、魯楊先生擁有1.00%、閆新生先生擁有1.00%、王利凱先生擁有1.00%、萬雲女士擁有0.50%、徐明松先生擁有0.50%、朱秋蓮女士擁有0.50%及陳岩先生擁有0.5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士忠先生擁有華滋奔騰56%的股權。王士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共同持有華滋奔騰合計72.52%的股權。因此，華滋奔騰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下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除利潤百分比率外)超過5%，因此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清科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的會議上議決建議(i)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作出若干內務修訂；及(ii)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逸仙路2816號移動互聯網創新園B座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i)二零二三

董事會函件

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在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對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HuaZi Holding Limited、Ye Wang Zhou Holding Limited、HZ&BT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及王利江先生(於合共571,589,5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25%)在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HuaZi Holding Limited、Ye Wang Zhou Holding Limited、HZ&BT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及王利江先生以及彼等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附註1、2、3及4)。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HuaZi Holding Limited，一家持有315,467,967股股份之公司，由王士忠先生全資擁有；(ii) HZ&BT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持有143,542,720股股份之公司，由李紅衛先生、李為飛先生、黃關明先生、湯金鑫先生、潘新法先生、朱衛兒女士、沈建力先生、金玉煥先生、閆新生先生、魯楊先生、萬雲女士、朱秋蓮女士、徐明松先生及陳岩先生分別擁有15.71%、15.70%、15.70%、10.60%、8.08%、7.85%、5.34%、5.34%、3.92%、3.92%、1.96%、1.96%、1.96%及1.96%的權益；及(iii) Ye Wang Zhou Holding Limited，一家持有104,324,869股股份之公司，由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分別擁有46.76%、32.40%、8.10%、7.34%及5.40%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2. 根據由王士忠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及王士勤先生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其由相同訂約方及王利凱先生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另一份一致行動確認書所補充)，彼等已知悉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方(具有收購守則所具有的涵義)。因此，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各自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士忠先生為王士勤先生的兄弟，且為王秀春先生的遠親。王利江先生為王士忠先生的外甥及王士勤先生的兒子。王利凱先生為王士忠先生的兒子。
4. 王秀春先生、王士忠先生、王利江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均為本公司的董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並無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之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並無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項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清科資本之意見後將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董事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清科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滋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秀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華滋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華滋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本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清科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有關清科資本之獨立意見詳情連同清科資本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9至32頁。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清科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清科資本之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華滋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孫大建先生
侯思明先生
王洪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5樓1506B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通函內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前細閱本通函。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貴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華滋奔騰（作為服務接受方）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據此，貴集團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華滋奔騰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惟須遵守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洪衛先生、侯思明先生及孫大建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入本通函。吾等(清科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及其聯繫人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顧問費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有關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倚賴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表達的意見及作出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所載或提述者)。吾等假設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本

通函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總建設服務協議及綠城施工協議（「現有建設服務協議」）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ii)該公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報」）；(iv)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v)規管 貴集團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vi)由華滋奔騰集團編製並經 貴集團確認的載列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現有及潛在新建設項目清單的時間表（「簡明發展計劃」）；及(vii)吾等從公開來源獲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使吾等能夠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的資料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不時與董事及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倘本意見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惟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評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港口、航道、海洋工程及市政工程服務提供商，致力於(i)港口基礎設施，(ii)航道工程，(iii)市內公共基礎設施建設，(iv)城市綠化及(v)建設施工服務。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貴集團將牢牢把握新的市場機遇，突出主業，聚焦建設，打造核心技術和核心團隊，提高市場參與度，謀求更大發展。同時，貴集團將聚焦綠色建設，加大對環保技術業務的持續投入，在不確定的經濟形勢下穩步前行。

有關華滋奔騰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華滋奔騰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物業租賃、新能源運輸及存儲設備的生產製造以及貿易服務。

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屬經常性質，並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由於 貴集團與華滋奔騰集團保持了多年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且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開始向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華滋奔騰集團提供服務，故 貴集團熟悉華滋奔騰集團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運營需求，而華滋奔騰集團熟悉 貴集團的建設能力和資質。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 貴集團能夠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獲得收益。此外， 貴集團與華滋奔騰集團之間的長期關係亦產生了創造協同效應例如更有效的溝通及更高的工作效率，同時還降低了招標過程中 貴集團的行政程序和成本，以及降低收款時的信用風險。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 貴集團的綜合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8.4百萬元增加約24.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2.8百萬元，其中分為海洋建設分部及市政工程建设分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7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91.6百萬元。 貴集團的綜合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0.5百萬元增加約6.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4.0百萬元，其中分為海洋建設分部及市政工程建设分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0.3百萬元及人民幣783.7百萬元。

經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與華滋奔騰集團已建立逾十年的良好合作基礎及順暢溝通，有利於交易的實施及推進。此外，華滋奔騰集團按照 貴集團與華滋奔騰集團訂立的相關項目協議及時付款，並通過多個項目的業務合作取得良好的付款記錄。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並進一步鞏固 貴集團於港口、航道、市政及建設領域的領先市場地位，符合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的未來計劃。

誠如董事確認，由於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經常及定期進行，故(i)就各項相關交易按上市規則規定(倘必需)須定期披露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屬成本過高及不切實可行；及(ii)確認 貴集團成功競標向華滋奔騰集團提供建設服務時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並不切實可行(如有)。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鑒於上述因素以及該等交易乃收益性質，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該等交易將在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貴公司
- (2) 華滋奔騰

主題事項

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貴集團將(如獲得華滋奔騰集團委任)向華滋奔騰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有關工程建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海洋工程建設服務，(ii)市政工程建設服務及(iii) 貴集團可能提供的其他工程建設服務。

期限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於釐定 貴集團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 貴集團將提供的工程建設服務收取的費用時， 貴公司將主要根據性質、規模、期限、原材料成本及複雜程度等考慮項目的預期毛利率。預期毛利率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工程建設服務的至少兩個近期可資比較項目。根據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海洋建設分部及市政工程建设分部的毛利率分別介乎4.3%至11.0%及9.0%至10.2%。董事會預期，海洋工程建設服務及市政工程建设服務的毛利率將分別介乎2%至12%及5%至15%，吾等認為該毛利率是可以接受的。

經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華滋奔騰集團根據現有建設協議向 貴集團收取的費用乃由 貴集團與華滋奔騰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關費用乃根據現行市價並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所報價格釐定。 貴集團將就該等交易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措施**」），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在提交華滋奔騰集團項目的標書或報價前，對至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具有類似條款的可資比較交易進行了比較程序，且潛在項目的毛利率應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該兩項可資比較交易。

為確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標準及系統性評估程序，吾等已向 貴集團查詢及取得華滋奔騰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建設服務的項目清單，且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了800多個項目的建設服務，並向華滋奔騰集團提供了15個項目的建設服務。吾等認為該期間屬公平，原因為該期間項目數目足以供吾等審閱內部控制措施及選擇可資比較項目。與華滋奔騰集團的15個項目中，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採取的所有內部控制措施，如內部控制批准表格及與類似獨立第三方項目毛利之比較，並注意到內部控制部門將每個關連項目與獨立第三方授予的至少兩個類似項目進行比較，以提供類似項目服務，並注意到這15個項目的毛利率範圍一般介乎3%至15%，而獨立第三方對比項目的毛利率一般分別介乎2%至11%。吾等亦與管理層討論提供予華滋奔騰集團的項目的比較機制及預期毛利率基準（就性質、規模、期限、原材料成本及複雜程度等而言）及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三方的定價基準及條款。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就現有建設服務協議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其符合內部控制措施規定。吾等從管理層進一步了解到， 貴集團營銷部門及財務部門的員工在進行現有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知悉內部監控措施並遵守內部監控措施。因此，吾等並未對該等交易內部程序的有效執行產生疑問。

基於上文所討論的因素及理由，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亦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將確保該等交易之公平定價。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i) 審閱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現有建設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現有建設服務協議項下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總建設服務協議	人民幣57百萬元	人民幣228百萬元	人民幣347百萬元
綠城施工協議	人民幣150百萬元	人民幣120百萬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總額	<u>人民幣207百萬元</u>	<u>人民幣348百萬元</u>	<u>人民幣377百萬元</u>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現有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總建設服務協議	人民幣53.5百萬元	人民幣44.3百萬元	人民幣65.4百萬元
綠城施工協議	人民幣120.1百萬元	人民幣46.6百萬元	人民幣29.4百萬元
歷史交易總額	<u>人民幣173.6百萬元</u>	<u>人民幣90.8百萬元</u>	<u>人民幣94.8百萬元</u>
過往年度上限的 使用率	83.9%	26.1%	25.1%

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歷史交易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73.6百萬元，接近二零二零年的過往年度上限總額人民幣207.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歷史交易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90.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4.8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如週期性隔離、封鎖及出行限制)的影響，這導致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在建項目的工程時間表延遲。吾等亦與華滋奔騰集團確認，並同意管理層對過往年度上限的低使用率屬合理。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362百萬元	人民幣178百萬元	人民幣118百萬元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參考及考慮下述各項後釐定：

- (i) 總建設服務協議及綠城施工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華滋奔騰集團對預期延期或改期至二零二三年或二零二四年的十一個現有項目及預期於二零二四年開始的一個潛在新項目的工程建設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 (iii) 預留緩衝以應付任何意外的施工進度延誤或由於華滋奔騰集團對工程建設服務的估計需求的潛在變化。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需求

貴集團預期將：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華滋奔騰集團持有的十一個項目，主要包括(i)九個工程建設項目；及(ii)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向華滋奔騰集團提供瀝青及航道疏浚相關工程建設服務的兩個雜項項目（「雜項項目」）。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十二個項目，包括(i)未竣工的九個現有項目；(ii)兩個雜項項目，其服務估計將持續由 貴集團提供；及(iii)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標的一個潛在新項目。
- (c)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三個項目，包括(i)兩個雜項項目，其服務估計將持續由 貴集團提供；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投標的潛在新項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吾等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簡明發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合約價值與竣工工程價值之間的差額、項目的預期施工進度計劃及進行中項目的預期工作量，亦已獲華滋奔騰集團確認。吾等亦已取得現有

十一個項目的合約。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現有九份工程建設合約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752.0百萬元，其中交易金額約人民幣409.1百萬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而餘下工作量中，約人民幣298.8百萬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及約人民幣44.2百萬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經接受華滋奔騰集團管理層訪談，吾等亦從華滋奔騰集團了解到，預計工作量乃根據估計施工時間表及工程施工進度以及華滋奔騰集團提供的預計投資金額釐定。

就兩個雜項項目的服務而言，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其主要包括持續向華滋奔騰集團提供瀝青及航道疏浚相關工程建設服務。據華滋奔騰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對兩個雜項項目服務的需求估計為人民幣15.2百萬元。吾等已審閱及取得兩個雜項項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合約樣本，並了解到兩個雜項項目乃基於每年須進行的瀝青及航道疏浚相關工程建設服務的性質而按經常性基準進行。根據歷史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雜項項目的估計金額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一致。

此外，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並經華滋奔騰集團管理層確認，一個潛在項目將於二零二四年可供投標，基於 貴公司與華滋奔騰集團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基礎及順暢的溝通逾十年，成功中標的可能性很大。根據預計項目時間表及預計投資金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設項目金額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華滋奔騰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工程建設服務的估計需求屬公平合理。

有關進度延誤的緩衝區間

據管理層告知，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滋奔騰集團對工程建設服務的估計需求應用項目進度意外延遲20%工作量緩衝區間。吾等已取得現有項

目進度清單，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項目完成率，透過比較實際項目完成時間表與預期投資金額及預期工程建設服務項目時間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項目進度延遲平均約為27%，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如週期性隔離、封鎖及出行限制)。

考慮到二零二三年COVID-19疫情控制放寬的可能性，但建設項目仍可能由於天氣不適合或將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杭州第十九屆亞運會影響而暫時停工，從謹慎角度考慮，二零二三年估計需求20%的緩衝額被視為預計延期工作量，預計延期至二零二四年年底。

有關工程變動的緩衝區間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在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對華滋奔騰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需求應用15%有關工程變動的緩衝區間。

誠如董事所告知，暫定估計合約價值可能會根據以下因素而有所不同，其中包括：(i) 工作範圍的臨時調整，如根據在工程施工過程中的預期施工計劃，華滋奔騰集團要求進行的額外工程或發生的任何不可預見的變化(可能涉及不可預見的成本)，應經雙方協商通過付款結算(ii)華滋奔騰集團就加快進度而言的臨時要求。經與華滋奔騰集團管理層訪談，吾等了解到，預期工作量與實際工作量之間的差異相當普遍，且由於預期工作量乃於預算最緊張的情況下規劃，故通常情況下實際工作量一般為15%或高於預期工作量。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合約價值逾人民幣10百萬元的已竣工項目清單。吾等注意到，就實際工作量高於原合約價值的項目而言，實際工作量與原合約價值之間的差額介乎1%至18%。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對華滋奔騰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工程建設服務的估計需求應用15%有關工程變動的緩衝區間是可接受的。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可能或可能不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仍然有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上限並不代表該等交易將產生的收益／收入之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該等交易項下將產生之實際收益／收入將如何密切對應建議年度上限發表任何意見。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之規定，據此，(i)須透過建議年度上限限制該等交易之價值；(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之條款；(iii)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之條款作出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於貴公司隨後刊發之年報中。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有否得悉致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如果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則未在各重大方面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未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v)超逾建議年度上限之任何事宜。

誠如董事確認，倘預期該等交易之總金額將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之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所作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監管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因此，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在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華滋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
許少波 王瓊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許少波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清科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5年經驗。

王瓊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清科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王秀春先生 ³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19,792,836	50.86
王士忠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5,467,967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4,324,869	
		419,792,836	50.86
王利凱先生 ³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19,792,836	50.86
萬雲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571,444	2.25
王利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8,254,000	1.00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2.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825,400,000股股份計算。
3. HuaZi Holding Limited由王士忠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士忠先生被視為於HuaZi Holding Limited所持315,467,967股股份擁有權益。Ye Wang Zhou Holding Limited持有104,324,869股股份，由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分別擁有46.76%、32.40%、8.10%、7.34%及5.40%股權。根據由王士忠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及王士勤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經由相同訂約方及王利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另一份一致行動確認書所補充)，彼等知曉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屬一致行動方(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一致行動確認書」)。故此，王士忠先生及王秀春先生被視作於彼此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非執行董事王士忠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HuaZi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執行董事王利凱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Ye Wang Zhou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當中不包括即將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或構成衝突或有可能構成衝突（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除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他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給予意見或載有或引述其建議之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科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清科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清科資本之函件、報告及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王利江先生及張瀟女士。王利江先生既非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亦非《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張瀟女士自二零一九年起一直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d) 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為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逸仙路2816號17幢5層。
- e)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止期間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bt-china.com>刊登及展示。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大綱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條</p> <p>本公司名稱為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Engineering Limited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p>	<p>第1條</p> <p>本公司名稱為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Engineering Limited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mpany Limited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p>
<p>第2條</p> <p>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p>	<p>第2條</p> <p>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p>
<p>第5條</p> <p>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有權進行轉讓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註冊為股份有限責任法團，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p>	<p>第5條</p> <p>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有權進行轉讓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註冊為股份有限責任法團，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p>
<p>新增</p>	<p>第10條</p> <p><u>本公司的財年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不時決定並附於本大綱的其他日期。</u></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d)條</p> <p>在有關期間任何時候，當某項決議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p>	<p>第1(d)條</p> <p>在有關期間任何時候，當某項決議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所持表決權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p>

<p>新增</p>	<p>第1(h)條</p> <p><u>在第5(a)條規限下，特別決議案和普通決議案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u></p>
<p>第5(a)條</p> <p>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不少於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i) 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如為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召開的任何續會，則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p> <p>(ii)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第5(a)條</p> <p>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不少於<u>至少</u>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親自出席並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於另行召開的持有人股東會議上以<u>至少四分之三</u>的票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i) 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u>至少</u>面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如為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召開的任何續會，則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p> <p>(ii)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第11(b)條</p> <p>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期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於有關地區如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令董事會認為將為或可能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或程度可能較昂貴(不論屬絕對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或釐定需時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呈，並可議決不會向上述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配發、發售、期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將有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的零碎配額，包括匯集及出售該等股份及證券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b)段所述任何事項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第11(b)條</p> <p>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期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於有關地區如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令董事會認為<u>這樣做</u>將為或可能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或程度可能較昂貴(不論屬絕對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或釐定需時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呈，並可議決不會向上述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配發、發售、期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將有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的零碎配額，包括匯集及出售該等股份及證券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b)段所述任何事項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第13(b)條</p> <p>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且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費用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p>	<p>第13(b)條</p> <p>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且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費用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p>

<p>第17(c)條</p> <p>於有關期間(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段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獲提供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p>	<p>第17(c)條</p> <p>於有關期間(除股東名冊<u>根據與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相若之條款</u>暫停辦理登記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段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獲提供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p>
<p>第17(d)條</p> <p>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合共30日的期間(或本公司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60日)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p>	<p>第17(d)條</p> <p>股東名冊可<u>根據與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相若之條款</u>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合共30日的期間(或本公司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60日)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p>
<p>第24條</p> <p>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或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或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14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違約出售股份的通知應已按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發出。</p>	<p>第24條</p> <p>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或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或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14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違約出售股份的通知應已按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發出。</p>
<p>第45條</p> <p>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應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惟該等股份為未繳足股份除外)及拒絕理由。</p>	<p>第45條</p> <p>倘董事會<u>拒絕</u>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應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惟該等股份為未繳足股份除外)及拒絕理由。</p>

<p>第62條</p> <p>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所有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年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p>	<p>第62條</p> <p>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所有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u>財</u>年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u>本公司舉行該等</u>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u>應於本公司財年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u>。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p>
<p>第64條</p> <p>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p>第64條</p> <p>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由<u>一名</u>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中<u>總計不少於</u>十分之一的<u>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u>)亦可要求而予以<u>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新增決議案</u>。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p>第65條</p> <p>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計及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則須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可於本公司所有成員公司股東大會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p>	<p>第65條</p> <p>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計及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u>上市規則許可</u>，<u>即使</u>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則須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可於本公司所有成員公司股東大會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p>
<p>第70條</p> <p>倘本公司主席(如有)缺席或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如有)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彼等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倘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p>	<p>第70條</p> <p>倘本公司主席(如有)缺席或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本公司<u>副主席</u>(如有)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主席或<u>副主席</u>，或倘主席或<u>副主席</u>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彼等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倘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p>

<p>第73條</p> <p>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且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簿所作的相應記載須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證明有關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p>	<p>第73條</p> <p>倘決議案在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且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簿所作的相應記載須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證明有關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p>
<p>第80條</p> <p>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本公司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p>	<p>第80條</p> <p>倘本公司<u>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u>獲悉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本公司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p>
<p>第86條</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p>	<p>第86條</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u>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u>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u>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u></p>

<p>第93條</p> <p>(a) 作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於大會上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代表作為股東的法團。</p> <p>(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細則第94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為其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就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p>第93條</p> <p>(a) 作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於大會上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代表作為股東的法團。</p> <p>(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細則第94條規限下)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為其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就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個別發言及表決之權利。</p>
<p>第106(h)條</p> <p>倘向其送達當時在任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p>	<p>第106(h)條</p> <p>倘向其送達當時在任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p>

<p>第108(d)條</p> <p>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被點算(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p> <p>...</p>	<p>第108(d)條</p> <p>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被點算(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法定人數)→<u>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u></p> <p>...</p>
<p>第112條</p> <p>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9條規限下輪值退任。</p>	<p>第112條</p> <p>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9條規限下輪值退任。</p>
<p>第113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p>	<p>第113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u>或本細則中</u>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u>或</u>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u>其獲委任後</u>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p>
<p>第115條</p>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惟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可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任。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9條輪值退任。</p>	<p>第115條</p>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惟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u>股東</u>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可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任。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9條輪值退任。</p>

<p>第123條</p> <p>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及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104條釐定的酬金條款，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p>	<p>第123條</p> <p>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及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104條釐定的酬金條款，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p>
<p>第133條</p> <p>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其他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倘其缺席)本公司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出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無意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4、109、124、125及126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選舉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p>	<p>第133條</p> <p>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董事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其他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倘其缺席)本公司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出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無意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4、109、124、125及126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選舉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p>
<p>第138條</p> <p>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p>	<p>第138條</p> <p>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p>
<p>第141條</p> <p>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為，即使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存在缺陷，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獲妥當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該委員會的成員。</p>	<p>第141條</p> <p>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為，即使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存在缺陷，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獲妥當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該委員會的成員。</p>

<p>第146條</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亦須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p>	<p>第146條</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亦須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p>
<p>第151條</p> <p>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任何地區或本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董事會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本地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本地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廢除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並在沒有通知廢除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p>	<p>第151條</p> <p>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任何地區或本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董事會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本地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本地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廢除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並在沒有通知廢除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p>

<p>第177條</p> <p>(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該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第177條</p> <p>(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按董事會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該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第184條</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註明該人士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者的稱謂、或以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於提供該地址前)以按猶如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所沿用的原有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p>	<p>第184條</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註明該人士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者的稱謂、或以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於提供該地址前)以按猶如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所沿用的原有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p>

<p>第186條</p> <p>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接收該股東的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p>	<p>第186條</p> <p>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接收該股東的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p>
<p>表述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建議將細則中所有「公司法」修訂為「公司法」。 2. 現建議將細則中所有「款項」修訂為「款項」。



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8)

茲通告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逸仙路2816號移動互聯網創新園B座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本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本通函所載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就落實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簽立其他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華滋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秀春

上海，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 (iv) 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v) 於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vi)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秀春先生、萬雲女士、王利江先生及王利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士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洪衛先生、侯思明先生及孫大建先生。